
年产 8 千吨高锰钢铸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 [2021] 086 号

建设单位：湖南省山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戴建国（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昌小兵（签字）

项目负责人：谷志龙

报告编写人：何佩佩

建设单位：湖南省山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0600

邮编：410007

地址：湖南双峰经济开发区东塘路南侧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1
3.4 主要生产设备.....	1
3.5 给排水.....	3
3.6 生产工艺.....	4
3.7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1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4
8.2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34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34
10.2 环保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34
10.3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34
10.4 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34
10.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34
10.6 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调查	34
10.7 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落实情况	34
10.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35
11 验收监测结论	37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1.3 总结论	39
11.4 建议	38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件	41
附件 1：验收项目环评批复	41
附件 2：危废管理台账	44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45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51

附件 5: 自查报告	52
附件 6: 企业营业执照	55
附件 7: 检测报告	56
附件 8: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57
附件 9: 公示截图	61
附图	6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2
附图 2: 项目监测点位图	63
附图 3: 现场监测照片	64

1 验收项目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推进，每年用于破碎、制粉的抗磨材料消耗非常巨大，而高锰钢在水韧处理后组织为单一的奥氏体，具有冲击韧性比较高的特点，一般情况下很少发生脆性断裂；具有耐磨的特性，在强冲击条件下，表层迅速硬化，硬度达到 500HB-700HB。故高锰钢被广泛应用于承受冲击较大的零部件上，如履带板、颚式破碎机的颚板、挖掘机的斗齿、球磨机衬板等。

湖南省山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加工、销售；矿山设备制造。为不断适应市场需求，结合企业的总体发展规划，选址于湖南双峰经济开发区东塘路南侧，投资 10243.11 万元，新建年产 8 千吨高锰钢铸件生产线项目。项目由钢结构生产厂房、综合办公楼等组成，总占地面积 31640m²，建筑面积 37600m²，绿化占地面积 8120m²。

2018 年 5 月，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8 千吨高锰钢铸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5 日，双峰县环境保护局以双环开评[2018]05 号予以批复。

本次主要验收的内容为年产 8 千吨高锰钢铸件生产线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6 月开始运行。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5 号取得排污许可证（91431321MA4LYC2G5X001Q），详见附件 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受湖南省山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负责其“年产 8 千吨高锰钢铸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10 月 10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2021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我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年产 8 千吨高锰钢铸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正，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8千吨高锰钢铸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

(2) 《年产8千吨高锰钢铸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年6月5日，双峰县环境保护局，双环开评[2018]05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湖南双峰经济开发区东塘路南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circ} 9' 36.73258''$ ，北纬 $27^{\circ} 26' 13.89969''$ 。项目地理位置附图 1。

表 3.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型	环评主要敏感目标	功能	相对厂区方位及距离	保护级别	实际敏感目标情况
水环境	侧水迷水（四安埠河）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W, 2.9km	印塘乡泽石桥至小犁头嘴之间河道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居民 2 户	居住	E, 160-200m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环境噪声限值	无居民
	居民 3 户	居住	NE, 110-200m		无居民
大气环境	居民 2 户	居住	E, 160-200m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无居民
	居民 7 户	居住	SW, 210-500m		与环评一致
	居民 8 户	居住	W, 300-400m		与环评一致
	居民 3 户	居住	N, 210-500m		与环评一致
	居民 3 户	居住	NE, 110-200m		无居民
	居民 2 户	居住	NE, 300-500m		与环评一致
生态	周边林地、菜地	农业	/	保护项目周边生态系统不因本项目建设而发生重大改变	与环评一致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双峰经济开发区东塘路南侧。项目大门位于厂区。项目厂内从北往南依次分布为综合办公楼、生产车间一、车间二，其中生产车间一内各区域南北向设置，从西往东依次分布为制模车间及原辅库、造型、浇铸车间、热处理、打磨车间、机加工车间及成品库等；车间二暂时空置，留于项目后续发展使用。整体而言，厂房内各区域联动性好，生产过程流畅。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2-1，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3.2-2，产品方案一览表 3.2-3。

表 3.2-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8 千吨高锰钢铸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省山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地理位置	湖南双峰经济开发区东塘路南侧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8 千吨高锰钢铸件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 8 千吨高锰钢铸件
投资情况	环评投资：10243.11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100.8 万，占总投资的 0.98%		
	实际投资：10243.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25.8 万，占总投资的 1.23%		
劳动定员	30 人	工作制度	300 天，2 班制，每 8 小时
环评及批复情况	2018 年 5 月，宁夏智诚安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8 千吨高锰钢铸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5 日，双峰县环境保护局以双环开评[2018]05 号予以批复		

表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内容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车间一	制模车间及原辅库	2200	4400	与环评一致	轻钢，新建
		造型、浇铸车间	2670	5340	与环评一致	轻钢，新建
		热处理、打磨车间	2350	4700	与环评一致	轻钢，新建
		机加工车间及成品库	1880	3760	与环评一致	轻钢，新建
		废料堆放场	800	1600	与环评一致	轻钢，新建
	车间二	空 置	5600	11200	空 置	该车间暂时空置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1068	5340	与环评一致	预混 5F，1 栋	
	变电房	160	160	与环评一致	砖混 1F，2 间	

	门卫室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砖混 1F, 1 间
	质检楼	600	900	未建设	砖混 1F, 1 间
	地磅房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砖混 1F, 1 间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水厂供应	/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双峰供电局供应	配电房拟设置于厂区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
	污水处理	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冷却水池 2 个 (1000m ³ 、400m ³)	隔油池、化粪池、冷却水池 3 个	(冷却水池 330m ³ 、237.5m ³ 、1330m ³)	
	废气处理	油烟净化装置、集气罩、除尘系统、排气筒	食堂油烟：集气罩+排气筒高空排放 1) 混砂、砂处理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排放。 2) 打箱清理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排放。 3) 电炉熔炼以及氧割废气采用“集气罩+风冷冷却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4) 打磨废气、焊接烟尘、以及氧割废气经过同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DA004)。 5) 刷漆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DA005)。	/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分类垃圾桶、垃圾收集池等		与环评一致	/
	绿化	约 8120m ²		与环评一致	/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高锰钢铸件	吨	8000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用途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1	废钢	t/a	9000	9000	原料	外购, 原料
	2	锰铁合金	t/a	400	400	原料	外购, 原料
	3	铬铁合金	t/a	100	100	原料	外购, 原料
	4	橄榄砂	t/a	450	500	辅料	外购, 用于混砂造型
	5	硅酸钠	t/a	80	80	辅料	外购, 用于混砂造型
	6	木模	t/a	20	20	辅料	外购, 用于造型
	7	焊丝/焊条	t/a	8.0	8.0	辅料	外购, 用于焊接
	8	二氧化碳	瓶/年	1500	1500	辅料	外购, 用于造型、焊接
	9	水性漆	t/a	0.5	30	辅料	外购, 用于刷漆
	10	润滑油	t/a	0.48	0.48	辅料	外购, 辅料
燃料及动力	1	水	m ³ /a	759.6	759.6	生活、生产	市政供水

3.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变压器 1	2000KWA	1	2
2	磁轭式钢壳电炉	1 台 5t/h、1 台 10t/h	2	3 (2 用一备)
3	水玻璃砂生产线	30t/h	1	1
4	水玻璃砂再生线	15t/h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5	各型砂箱	/	100	100
6	产品模具	/	100	100
7	砂模震动落砂机	50t	1	1
8	台车式热处理炉	3000×3000×2600	2	3
9	井式热处理炉	3200×2800	2	0
10	移动叉式升降机	30t	1	1
11	数控立式车床	CK1600	5	3
12	数控立式车床	CK5225	3	2
13	数控立式车床	CK5235	3	3
14	重型龙门刨铣床	BMX2030E	3	1
15	卧式车床	CA6140A	2	1
16	卧式车床	CW61100B	2	0
17	桥式起重机	QDY20/5	2	2
18	桥式起重机	QD16/3.2	8	8
19	桥式起重机	QD20/5	4	4
20	桥式起重机	QD32/5	2	2
21	斯派克粗糙检测仪	MAXX05-F	1	1
22	金相检测仪	MR5000	1	1
23	化学成分检测仪	/	1	1
24	屏显液压万能试验机	WEW-2000D	1	1
25	底注式钢水包	10t	5	2
26	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DM-30A	1	1
27	自动碳弧气刨机	2×5-1000	3	3
28	直流电焊机	800A	5	5
29	脉冲布袋除尘器	1个 8000m ³ /h 1个 12000m ³ /h	2	4
30	地磅	20t	1	1
31	冷却塔	/	1	1
32	混砂机	/	2	2
33	打磨机	/	15	15
34	切断机	/	1	1
35	循环水泵	/	4	4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36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	/	1

3.5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电炉冷却补充用水、工件表面清洗用水、淬火等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等，由市政供水，可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项目建地西临万宜路，万宜路道路两侧给水干管已铺设，本项目给水管网由万宜路给水干管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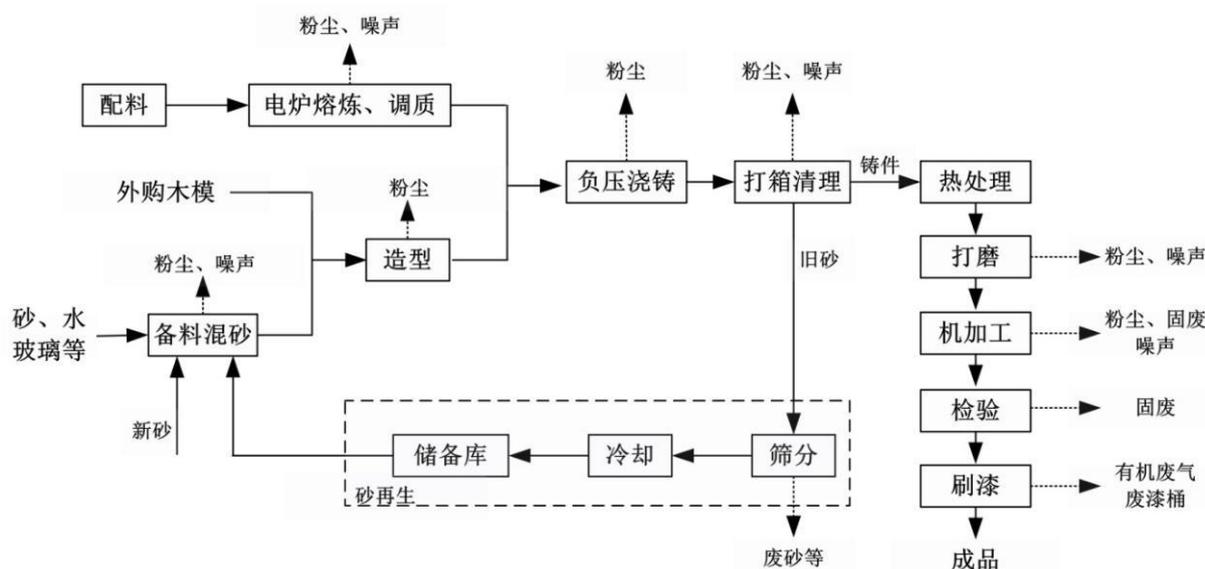
2、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汇入周边沟渠，通过坑塘、洼地等地表水体或自然入渗进入当地水循环系统。

本项目生产工艺污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同时满足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纳入双峰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3.6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注:N—噪声, G—废气, S—固体废物。

图 3-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配料: 配备需熔化的原材料, 部分为外购部分为回炉原料。

②电炉熔炼: 采用中频无芯感应炉进行熔炼, 首先进行装料, 将废钢加满中频炉, 小功率进行加热, 半小时后调到最大功率, 此时温度达到 1000 摄氏度左右, 然后陆续加入废钢和各种辅料等, 一个半小时后钢水熔炼完成温度达到 1470 度左右进行钢水分析试样, 进行元素含量分析, 根据炉前分析报告, 对钢水进行调整, 随后进行出炉操作。

③混砂、造型: 首先将准备好的型板与砂箱摆放在混砂机放砂范围内, 将原料砂、旧砂、水玻璃等按一定的比例配比, 由混砂机大门投入, 开动混砂机进入砂型混制, 混制好的型砂填入装有型板的砂箱内, 包括背砂及面砂, 最后通入二氧化碳气体进行自硬化造型, 造型后刷铸造涂料并用喷枪烤干。

④浇铸: 项目使用木模铸造工艺。在木模铸造工艺中, 木模在型砂中形成型腔后, 木质模具被取出, 熔融后的钢水填满木模形成的型腔, 铸造成型。

⑤打箱清理: 将冷却后的铸件开箱清砂, 清砂又称落砂, 浇铸完钢水的模型在冷

却区自然冷却，冷却后通过吊车输送到振动落砂机处，最终将砂模和铸件分离，同时清理砂箱。旧砂由回收处理后回用。

⑥热处理：热处理主要包括淬火与回火，热源为电，淬火将金属工件加热到某一适当温度并保持一段时间，随即浸入淬冷介质中快速冷却的热处理工艺，本项日用使用的淬冷介质为水。淬火可以可提高金属工件的硬度及耐磨性，回火是将淬火后的工件加热到适当温度，保温若干时间，然后缓慢或快速冷却。一般用以减低或消除淬火钢件中的内应力，或降低其硬度和强度，以提高其延性或韧性。通过淬火与不同温度的回火配合，可大幅度提高金属的强度、韧性及疲劳强度，并可获得这些性能之间的配合（综合机械性能）。

⑦打磨：零件机加工之前在相对密闭空间中采用进行除锈除脏的过程。

⑧机加工：利用切割机、车床、铣床、磨床、电焊机（二氧化碳保护焊）等设备对铸钢件进行机械加工的过程。

⑨刷漆：项目对部分铸件表面采取手刷漆的方式进行表面处理，随后自然晾干。

⑩砂处理：包括旧砂筛分和冷却。旧砂先经震动筛分进行初筛，将大颗粒涂料碎片筛除，再经提升机将旧砂提升至水冷机进行降温，戴温度降至 50℃ 以下，再经振动筛进行细筛，将小颗粒涂料碎片筛除，最后得到合格的型砂，最终通过提升机提升至砂库，循环使用。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表 3.7-1 工程变动情况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区地址无变化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具体变化见表 表 3.7-2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直接排放口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表 3.7-2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混砂造型粉尘、打箱清理、砂再生：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15m 排气筒	混砂、砂处理产生的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打箱清理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项目新增一套处理设备，并配套建设 15 米高排气筒，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否
2	熔炼、浇铸废气：集气罩+风冷冷却器+布袋除尘器+2#15m 排气筒	熔炼：集气罩+风冷冷却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浇铸废气无组织排放	浇铸废气产生的粉尘较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否
3	打磨废气：置于相对密闭的车间，洒水降尘、通风设备	设置 2 个打磨间，2 个焊接间、一个氧割间，经过同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	项目新增一套处理设备，并配套建设 15 米高排气筒，减少无组织粉	否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通风设备	排气筒外排	尘的排放	
4	刷漆废气：置于相对密闭车间	刷漆废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解	增加了一套处理设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否
5	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娄底市浩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新增一套处理设施，因此新增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废，目前暂未产生，产生后一起交娄底市浩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否

综上所述，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食堂废水。项目员工共 30 人，在厂区食宿。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双峰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设备不用水进行表面清洗，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表 4.1-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废水排放去向
					名称	数量				
生产废水	冷却水	pH、SS	间断排放	/	冷却水池	3	废水→冷却水池→回用	330m ³ 、237.5m ³ 、1330m ³	630m ³ /a	不外排
生活废水		COD、氨氮、SS	间断排放	1t/d	化粪池	1	废水→化粪池→市政管网	化粪池：5立方	/	双峰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COD、氨氮、SS、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	0.48t/d	隔油池	1	废水→隔油池→市政管网	隔油池：5立方	/	双峰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冷却水池

图 4.1-1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混砂产生的粉尘、电炉熔炼废气、浇铸废气、打磨废气、焊接烟尘、刷漆废气等，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等。

1) 混砂、砂处理产生的粉尘

项目水玻璃砂铸造工艺需将砂及水玻璃混料以及砂处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粉尘。本项目该部分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2) 打箱清理粉尘

本项目打箱清理产生一定量粉尘，其成分主要为废砂。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3) 电炉熔炼以及氧割废气

本次电炉熔炼以及氧割废气采用“集气罩+风冷冷却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4) 浇铸废气

项目浇铸工序即将熔融的铁水经浇口注入砂型，产生少量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5) 打磨废气、焊接烟尘、以及氧割废气

项目制作的铸件表面较光滑，只有少量铸件需通过打磨对表面进行处理，该过程产生一定量粉尘，焊接过程产生一定量烟尘，以及氧割过程中产生废气，本项目一共设置 2 个打磨间，2 个焊接间、一个氧割间，经过同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DA004）。

6) 刷漆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个封闭式刷漆房，刷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DA005)。

7) 食堂油烟

项目职工食堂位于办公楼一楼，食堂采用液化气为燃料。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一根排烟管道于办公楼楼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下表 8 为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7-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数量	工艺流程示意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混砂、砂处理产生的粉尘	混砂、砂处理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	1 套	废气→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15 米，内径 80cm	高空排放	进、出口已开孔
打箱清理粉尘	打箱清理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	1 台	废气→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15 米，内径 100cm	高空排放	进、出口已开孔
电炉熔炼以及氧割废气	熔炼、氧割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	1 台	废气→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15 米，内径 60cm	高空排放	进、出口已开孔
打磨废气、焊接烟尘、以及氧割废气	打磨、焊接、氧割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	1 套	废气→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15 米，内径 170cm	高空排放	进、出口已开孔
刷漆废气	刷漆	有机废气	有组织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解	1 套	废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解→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内径 70×90cm	高空排放	进、出口已开孔
浇铸废气	浇铸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风	/	/	/	无组织排放	/

油烟废气	食堂	油烟	有组织废气	集气罩	1套	废气→集气罩→15米高排气筒	1根15米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未开孔
------	----	----	-------	-----	----	----------------	-----------	------	-----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打箱清理：布袋除尘+排气筒	混砂、砂处理：布袋除尘+排气筒	电炉熔炼以及氧割：布袋除尘+排气筒



打磨废气、焊接烟尘、以及氧割：布袋除尘



打磨废气、焊接烟尘、以及氧割区



喷漆废气：活性炭吸附+UV 光解→高排气筒



喷漆废气：过滤棉



集气罩



油烟排气筒

图 4.1-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混砂机、电炉、打磨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噪声源强约在 70~85dB（A），各噪声源的噪声强度见表 5-5。

表 4.1-3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1	混砂机	70~7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音
2	造型机	60~65	
3	电炉	70~85	
4	打磨机	80~85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砂处理产生的废砂、废弃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漆桶以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等危险固废、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炉渣

炉渣主要为炉料熔炼后排出的固体废物，主要成分为钙、铁、铜、硅等氧化物，本项目炉渣产生量 190.0t/a，经收集后外售。

②废砂

项目废砂经再生处理后返回生产线，循环使用，再生过程中产生少量废砂，废砂产生量为 411.3t/a，经收集后外售。

③废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项目机加工等过程、检验工序产生少量废弃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废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30.24t/a，铸造产生的废弃边角料收集后返回熔炼工序用于生产或收集后外售。

④除尘设备收集粉尘

除尘设备粉尘产生量为 15.49t/a，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固废

①废漆桶

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 0.5t/a，故废漆桶产生量约为 0.03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娄底市浩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处理。

②废机油

废机油是指从各种机械设备中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2t/a，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 900-217-08），经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娄底市浩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③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娄底市浩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本项目处理过滤棉、活性炭需要定期进行更换，本项目处理设施运行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产生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娄底市浩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于员工生活及办公过程，主要包括塑料盒、纸张、废弃瓶罐等。本项劳动定员共30人，则项目生活垃圾量为15kg/d（4.5t/a），其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污染源见下表：

表 5-4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是否属于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1	炉渣	电炉熔炼	190.0t/a	否	/	/	收集后外售
2	废砂	砂处理工序	411.3t/a	否	/	/	
3	废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机加工、检验	30.24t/a	否	/	/	收集后部分外售，部分回用于生产
4	除尘设备粉尘	除尘设备	15.49t/a	否	/	/	
5	废漆桶	刷漆工序	0.03t/a	是	HW49	900-041-49	娄底市浩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机油	机加工	0.02t/a	是	HW08	900-217-08	
7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保养	0.05t/a	是	HW49	900-041-49	
8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暂未产生	是	HW49	900-041-49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5t/a	否	/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	---	---	---	-----------

下图为项目固废治理设施部分照片：



危险废物暂存场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固废集中存放地位厂房东侧，该区域专用于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该区域为地面防腐防渗。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内设置了相关的标识标牌，排气筒进、出口已设置了监测孔，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安装在线设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总投资 10243.11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125.8 万，占总投资的 1.23%，其主要投资内容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表

时期	项目	环评内容	环评投资（单位：万）	实际内容	实际投资（单位：万）
施工期	废水	施工废水排水系统、临时化粪池	1	与环评一致	1
	废气	封闭性硬质围栏、道路硬化	2.5	与环评一致	2.5
	噪声	隔声屏障、隔声围墙	2	与环评一致	2
	固废	建筑垃圾、土石方存放点、垃圾收集桶、环卫处理	0.8	与环评一致	0.8
营运	废水	工艺污水 沉淀池、冷却水池	2.5	3 个冷却水池	5

期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2	与环评一致	2	
	废气	混砂造型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15m 排气筒	6	混砂、砂处理产生的 粉尘：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5	
		打箱清理、 砂再生			打箱清理粉尘：集 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5	
		熔炼、 浇铸废气	集气罩+风冷冷却器+布 袋除尘器+2#15m 排气筒	8	熔炼：集气罩+风 冷冷却器+布袋除 尘器+15m 排气 筒，浇铸废气无组 织排放	8	
		打磨废气	置于相对密闭的车间， 洒水降尘、通风设备	2	打磨、焊接、氧割： 集气罩+布袋除尘 器+15m 排气筒	8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 器、通风设备	2			
		刷漆废气	置于相对密闭车间	1	刷漆废气：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UV 光解	15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	0.5	集气罩+排气筒	1	
	固废	垃圾收集桶、环卫处理		0.8	与环评一致	0.8	
		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区		1.2	与环评一致	1.2	
		危险废物暂存区		2	与环评一致	2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防振、 消声等产生		1.5	与环评一致	1.5	
	绿化	厂房周边绿化		65	与环评一致	65	
	合 计				100.8		125.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湖南省山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 千吨高锰钢铸件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合理。拟采用的各项污染治理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可将各类污染因素的环境影响控制在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和范围内。只要建设单位在生产营运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防治措施，认真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5.1.2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尽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降低生产成本。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管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排放；保持公司整洁干净，物流畅通，不能将废物随意堆放。

2、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内的通风，确保车间内环境质量可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的要求。

3、建设方应该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从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全面控制，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水平排放。

4、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劳动保护，在生产过程中采取多种防触电、防污染等各种职业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5、加强原料管理，所用原材料需满足低毒要求，并通过正规渠道采购，且与原料供应商签订供销协议，禁止使用无质量保障的供货商的原料。

6、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应定期检查防护棚性能，并定期清理固废。

7、进一步优化平面布置，尽量集中产污节点，便于污染物收集处置。

8、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营范围、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经营范围、规模等发生变化后进行了调整，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 年 5 月，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8 千吨高锰钢铸件生产

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5日，双峰县环境保护局以双环开评[2018]05号予以批复。具体审批部门审批内容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年产 8 千吨高锰钢铸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内容，结合项目建成情况、现行标准，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如下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区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废水经污水处理设预处理后排入双峰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表 6.1-1 废水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
	悬浮物	35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0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铸造产生的烟尘颗粒物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中 1 级标准；刷漆 VOCs 参考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的中相关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标准。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 度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 机物	80	/	15m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 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 准》(DB43/1356-2017)

	颗粒物	20	/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 表 1 中 1 级标准
--	-----	----	---	--	---

表 6.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类别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挥发性有机物	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标准限值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dB（A）		
			3 类	昼间	6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环境噪声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COD 0.02t/a、氨氮 0.01t/a，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总量纳入双峰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有组织废气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喷漆排气筒（DA005）进、出口	15m	挥发性有机物	3次/天，连续2天
打箱清理排气筒（DA002）进、出口		颗粒物	
混砂、砂处理排气筒（DA003）进、出口			
电炉熔炼以及氧割排气筒（DA001）进、出口			
打磨、焊接、氧割排气筒（DA004）进、出口			

7.1.2 无组织废气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Q1	项目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3次/天，连续2天
Q2	项目厂界下风向1		
Q3	项目厂界下风向2		

7.1.3 厂界噪声

表 7.1-3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N1	东面场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南面场界外 1m 处		
	N3	西面场界外 1m 处		
	N4	北面场界外 1m 处		

7.1.4 废水

表 7.1-4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统计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TRACE1300/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JKFX-002	/
	低浓度颗粒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DV215CD 电子 天平, JKFX-012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8 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 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 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 法 (HJ 644-2013)	TRACE1300/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JKFX-00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2020)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KHCO _D 消解器, JKFX-FZ-013	4.0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化学需氧量(BOD ₅)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 滴定管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 测油仪, JKFX-009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JKCY-117	/

8.2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 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

准。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3) 对废气样品,采集指标 10%的现场空白。

(4) 对废水样品,采集 10%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

(5)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6)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水质样品每批抽取 10%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平行样、质控样分析结果如表 8-2、表 8-3。

(7)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 停止测试,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8-4。

表 8-2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化学需氧量	2021.10.18	SL211018W10401	256mg/L	4.5	≤15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SL211018W10402	280mg/L				
氨氮	2021.10.19	SL211019W10401	20.9mg/L	2.3	≤15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SL211019W10402	21.9mg/L				

表 8-3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1.10.18	B21040116	108mg/L±8	110mg/L	合格
氨氮		B21040550	1.52mg/L±0.07	1.52mg/L	合格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1.10.18	SC-5	JKCY-072	94.0	94.0	0
2021.10.19	SC-5	JKCY-072	94.0	94.0	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年10月18日~10月19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8千吨高锰钢铸件生产线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情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主机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	监测日期	实际运行负荷	设计生产负荷	单位	负荷率(%)	备注
高锰钢铸件	2021.10.18	20	26.7	吨/天	75	按300天计算
	2021.10.19	25			9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见表9.2-1、表9.2-2。

表 9.2-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是否达 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喷漆排 气筒 (DA00 5)进口	2021. 10.18	标干风量 (m ³ /h)	21842	22820	21175	/	/
		烟温 (°C)	19	19	18	/	/
		流速 (m/s)	13.1	13.8	12.7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6			/	/
		挥发性有 机物	实测浓度(mg/m ³)	8.92	/	8.71	/
	排放速率(kg/h)		0.195	/	0.184	/	/
	2021. 10.19	标干风量 (m ³ /h)	21636	22202	22102	/	/
		烟温 (°C)	17	20	18	/	/
		流速 (m/s)	12.9	13.4	13.3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6			/	/
挥发性有 机物		实测浓度(mg/m ³)	12.5	8.92	12.1	/	/
	排放速率(kg/h)	0.270	0.198	0.267	/	/	
喷漆排 气筒	2021. 10.18	标干风量 (m ³ /h)	28921	28362	29003	/	/
		烟温 (°C)	17	16	20	/	/

(DA005) 出口		流速 (m/s)		17.4	17.0	17.6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6			/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mg/m ³)		3.37	2.79	3.81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75	0.0791	0.111	/	/
	2021.10.19	标干风量 (m ³ /h)		29642	28570	29055	/	/
		烟温 (°C)		18	21	19	/	/
流速 (m/s)		18.0	17.5	17.7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6			/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mg/m ³)		2.70	3.23	2.40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00	0.0923	0.0697	/	/	
打箱清理排气筒 (DA002) 进口	2021.10.18	标干风量 (m ³ /h)		40530	44209	41999	/	/
		烟温 (°C)		17	19	20	/	/
		流速 (m/s)		10.8	11.8	11.3	/	/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0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47.0	40.1	43.6	/
	排放速率 (kg/h)		1.90	1.77	1.83	/	/	
	2021.10.19	标干风量 (m ³ /h)		41077	43147	42777	/	/
		烟温 (°C)		15	19	18	/	/
		流速 (m/s)		10.9	11.6	11.4	/	/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0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43.2	41.0	44.8	/	/
	排放速率 (kg/h)		1.775	1.769	1.916	/	/	
打箱清理排气筒 (DA002) 出口	2021.10.18	标干风量 (m ³ /h)		23444	23092	22934	/	/
		烟温 (°C)		21	23	18	/	/
		流速 (m/s)		9.13	9.03	8.83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6.7	7.7	8.5	20
	排放速率 (kg/h)		0.157	0.178	0.195	/	/	
	2021.10.19	标干风量 (m ³ /h)		24666	24328	23554	/	/
		烟温 (°C)		24	22	24	/	/
流速 (m/s)		9.77	9.55	9.3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5.9	6.9	6.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6	0.168	0.158	/	/
混砂、砂处理排气筒 (DA003) 进口	2021.10.18	标干风量 (m ³ /h)		20104	19785	18785	/	/
		烟温 (°C)		21	24	26	/	/
		流速 (m/s)		12.2	12.1	11.6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44.4	48.2	46.5	/	/
	排放速率 (kg/h)		0.893	0.954	0.874	/	/	
	2021.10.19	标干风量 (m ³ /h)		20436	19799	19209	/	/
		烟温 (°C)		23	21	20	/	/
		流速 (m/s)		12.5	12.0	11.7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38.1	41.5	42.5	/	/	
	排放速率 (kg/h)	0.779	0.822	0.816	/	/		
混砂、砂处理排气筒排气筒 (DA003) 出口	2021.10.18	标干风量 (m ³ /h)		26817	25982	26996	/	/
		烟温 (°C)		26	27	30	/	/
		流速 (m/s)		16.5	16.1	16.8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7.3	7.0	5.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6	0.182	0.157	/	/	
	2021.10.19	标干风量 (m ³ /h)		26611	26487	25904	/	/
		烟温 (°C)		24	28	26	/	/
		流速 (m/s)		16.3	16.5	16.0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6.2	5.5	6.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5	0.146	0.176	/	/		
电炉熔炼以及氧割排气筒 (DA003)	2021.10.18	标干风量 (m ³ /h)		4736	4941	5313	/	/
		烟温 (°C)		21	22	23	/	/
		流速 (m/s)		5.15	5.37	5.79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1) 进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49.1	48.3	47.2	/	/		
		排放速率(kg/h)	0.233	0.239	0.251	/	/		
	2021.10.19	标干风量(m ³ /h)		5025	5288	4919	/	/	
		烟温(°C)		23	25	20	/	/	
		流速(m/s)		5.48	5.81	5.36	/	/	
		烟道截面积(m ²)		0.282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49.8	54.4	56.9	/	/	
排放速率(kg/h)	0.250		0.288	0.280	/	/			
电炉熔炼以及氧割排气筒(DA001)出口	2021.10.18	标干风量(m ³ /h)		7198	6906	6775	/	/	
		烟温(°C)		31	29	28	/	/	
		流速(m/s)		8.07	7.66	7.49	/	/	
		烟道截面积(m ²)		0.282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0.3	11.9	10.9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41	0.0822	0.0738	/	/		
	2021.10.19	标干风量(m ³ /h)		7088	7317	6783	/	/	
		烟温(°C)		29	33	32	/	/	
		流速(m/s)		7.91	8.25	7.64	/	/	
		烟道截面积(m ²)		0.282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0.0	7.7	11.2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09	0.0563	0.0760	/	/		
	打磨、焊接、氧割排气筒(DA004)进口	2021.10.18	标干风量(m ³ /h)		41067	42651	39324	/	/
			烟温(°C)		18	17	21	/	/
流速(m/s)			10.1	10.5	9.90	/	/		
烟道截面积(m ²)			1.227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50.7	53.5	51.5	/	/	
		排放速率(kg/h)	2.082	2.282	2.025	/	/		
2021.10.19		标干风量(m ³ /h)		41601	42279	40596	/	/	
		烟温(°C)		17	16	20	/	/	
		流速(m/s)		10.2	10.4	10.1	/	/	
		烟道截面积(m ²)		1.227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52.8	54.6	55.7	/	/	
排放速率(kg/h)	2.197		2.308	2.261	/	/			

打磨、焊接、氧割排气筒（DA004）出口	2021.10.18	标干风量（m ³ /h）		52522	55212	50433	/	/
		烟温（℃）		20	22	21	/	/
		流速（m/s）		6.99	7.41	6.76	/	/
		烟道截面积（m ² ）		2.269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1.0	10.2	10.7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578	0.563	0.540	/	/	
	2021.10.19	标干风量（m ³ /h）		54626	52124	53005	/	/
		烟温（℃）		22	23	25	/	/
		流速（m/s）		7.35	7.04	7.23	/	/
		烟道截面积（m ² ）		2.269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7.8	10.3	8.8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426	0.537	0.466	/	/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挥发性有机物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1中1级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厂界上风向	2021.10.18	15.3	101.4	南	1.5
	2021.10.19	16.7	101.3	南	1.5
厂界下风向 1	2021.10.18	15.9	101.4	南	1.2
	2021.10.19	16.9	101.3	南	1.4
厂界下风向 2	2021.10.18	16.1	101.4	南	1.2
	2021.10.19	17.2	101.3	南	1.4

表 9.2-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m ³ ）								
		颗粒物			VOCS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 向	2021.10.18	0.175	0.211	0.230	0.180	0.201	0.203
	2021.10.19	0.159	0.195	0.214	0.168	0.202	0.194
厂界下风 向 1	2021.10.18	0.281	0.335	0.407	0.275	0.257	0.269
	2021.10.19	0.265	0.319	0.374	0.309	0.281	0.306
厂界下风 向 2	2021.10.18	0.298	0.388	0.443	0.327	0.329	0.295
	2021.10.19	0.283	0.337	0.392	0.294	0.344	0.317
标准限值		1.0			3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标准；项目无组织可实现达标排放。

9.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悬浮物
生活废 水总排 口	2021.10.18	微黄微臭微浊	7.46	284	112	26.8	2.02	19
		微黄微臭微浊	7.27	366	172	28.2	1.86	26
		微黄微臭微浊	7.34	324	152	23.4	2.27	21
		微黄微臭微浊	7.49	268	126	25.1	2.14	24
	平均值		/	311	141	25.9	2.07	23
	2021.10.19	微黄微臭微浊	7.22	348	164	22.9	1.98	18
		微黄微臭微浊	7.41	296	149	27.6	2.37	25
		微黄微臭微浊	7.34	387	179	25.8	2.16	29
		微黄微臭微浊	7.47	312	156	21.4	2.44	23
	平均值		/	336	162	24.4	2.24	24
标准限值		6-9	500	250	30	100	3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及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9.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6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1.10.18	55.3	45.1	65	55	达标
	2021.10.19	53.6	46.2			
厂界南	2021.10.18	54.8	44.3	65	55	达标
	2021.10.19	55.0	44.0			
厂界西	2021.10.18	56.0	45.9	65	55	达标
	2021.10.19	54.3	45.7			
厂界北	2021.10.18	54.0	44.7	65	55	达标
	2021.10.19	56.4	43.7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9.2-7。

表9.2-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核算（单位：t/a）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量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72	0.02	0.02
	氨氮	0.001	0.004	0.01

备注：1.废水量为 444m³/a；验收监测期间化学需氧量均值为 162mg/L、氨氮均值为 2.24mg/L，双峰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为 50mg/L、氨氮为 8mg/L。

2.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方法如下：废水：排放浓度×废水排放量×10⁻⁶。

由表9-13可知，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COD的排放量为 0.02t/a，NH₃-N的排放量为0.004t/a，满足环评批复中COD的排放量0.02t/a，NH₃-N的排放量0.01t/a要求，总量纳入双峰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9.2.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废气，因此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进行了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计算，其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表 9.2-6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计算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2021.10.18			2021.10.19		
			进口浓度 (mg/m ³)	出口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	进口浓度 (mg/m ³)	出口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
喷漆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8.92	3.37	62.2%	12.5	2.70	78.4%
		第二次	11.1	2.79	74.9%	8.92	3.23	63.8%
		第三次	8.71	3.81	56.3%	12.1	2.40	80.2%
打箱清理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47.0	6.7	85.7%	43.2	5.9	86.3%
		第二次	40.1	7.7	80.8%	41.0	6.9	83.2%
		第三次	43.6	8.5	80.5%	44.8	6.7	85.0%
混砂、砂处理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44.4	7.3	83.6%	38.1	6.2	83.7%
		第二次	48.2	7.0	85.5%	41.5	5.5	86.7%
		第三次	46.5	5.8	87.5%	42.5	6.8	84.0%
电炉熔炼以及氧割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49.1	10.3	79.0%	49.8	10.0	79.9%
		第二次	48.3	11.9	75.4%	54.4	7.7	85.8%
		第三次	47.2	10.9	76.9%	56.9	11.2	80.3%
打磨、焊接、氧割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50.7	11.0	78.3%	52.8	7.8	85.2%
		第二次	53.5	10.2	80.9%	54.6	10.3	81.1%
		第三次	51.5	10.7	79.2%	55.7	8.8	84.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年产 8 千吨高锰钢铸件生产线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2018年5月，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8千吨高锰钢铸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5日，双峰县环境保护局以双环开评[2018]05号予以批复。

10.2 环保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主要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环境管理制度等。根据现场了解，本项目的环保档案资料均由建设单位安全环保部负责保存，资料齐全。

10.3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湖南省山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专人对企业的环保、健康、消防、安全等制度进行管理与监督、执行，公司制定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将环境保护职责进行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

10.4 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主要安装的环保设施有：

- (1) 针对项目废水，建设单位已建设集中化粪池、隔油池；
 - (2) 针对项目废气，建设单位已建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光解、布袋除尘器；
- 以上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运转正常，建设单位同步进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10.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本项目排气筒已设置了监测孔等。

10.6 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调查

经项目周边群众走访及现场踏勘得知，本项目施工期及试运行期间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无遗留环境问题，未造成扰民事件。

10.7 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未要求设置防护距离。

10.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如下：

表 10.8-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扬尘、固体废物、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对施工现场采取设置洗车平台、洒水、围挡、覆盖等抑尘措施；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置，废弃土方外运至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生活污水通过临时化粪池处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者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作业。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及时对场地进行绿化	项目已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扬尘、固体废物、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对施工现场采取设置洗车平台、洒水、围挡、覆盖等抑尘措施；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置，废弃土方外运至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生活污水通过临时化粪池处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者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及时对场地进行绿化	落实
废水治理	配套建设好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双峰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已建设好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双峰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落实
废气治理	生产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并处理达到《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相关要求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熔炼、浇注废气经处理达到《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中相关要求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刷漆工序采取置于密闭车间等措施使刷漆废气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限值。焊接与打磨等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限	生产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达到《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相关要求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1) 混砂、砂处理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2) 打箱清理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3) 电炉熔炼以及氧割废气采用“集气罩+风冷冷却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4) 打磨废气、焊接烟尘、以及氧割废气经过同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	落实

	<p>值。车间无组织废气经处理后达到《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排放标准。</p>	<p>排气筒外排(DA004)。 5) 刷漆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光解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外排(DA005)。6) 浇铸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一根排烟管道于办公楼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m。</p>	
噪声治理	<p>生产车间应做好隔声降噪措施,通过对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并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封闭、构筑物隔声、围墙隔声与厂区四周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p>	<p>通过对厂区平面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封闭、构筑物隔声、围墙隔声与厂区四周绿化等措施,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落实
固废治理	<p>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县环卫部门妥善处置。炉渣、砂处理产生的废砂、废弃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2013年)要求建设存放。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进行收集,同时必须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县环卫部门妥善处置。炉渣、砂处理产生的废砂、废弃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售,废漆桶、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产生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娄底市浩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落实
总量控制	<p>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0.02吨/年、NH₃-N≤0.01吨/年,所需总量指标通过交易取得。</p>	<p>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COD的排放量为0.02t/a,NH₃-N的排放量为0.004t/a,满足环评批复中COD的排放量0.02t/a,NH₃-N的排放量0.01t/a要求,总量纳入双峰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p>	落实

11 验收监测结论

2021年10月18日~10月19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8千吨高锰钢铸件生产线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挥发性有机物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1中1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4标准。

(2)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及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砂处理产生的废砂、废弃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漆桶以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等危险固废、生活垃圾等。炉渣、废砂、废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设备收集粉尘等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漆桶、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产生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娄底市浩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COD的排放量为0.02t/a，NH₃-N的排放量为

0.004t/a，满足环评批复中 **COD** 的排放量 **0.02t/a**，**NH₃-N** 的排放量 **0.01t/a** 要求，总量纳入双峰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湖南省山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 千吨高锰钢铸件生产线项目 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11.4 建议

(1) 严格执行所指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相关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3)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4) 废气排气筒建议设置采样平台。

11.3 总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湖南省山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 千吨高锰钢铸件生产线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8千吨高锰钢铸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湖南双峰经济开发区东塘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千吨高锰钢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千吨高锰钢铸件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双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双环开评[2018]0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1月5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1321MA4LYC2G5X001Q				
	验收单位	湖南省山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43.1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8	所占比例（%）	0.9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243.1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5.8	所占比例（%）	1.23%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44.5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8	绿化及生态（万元）	65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湖南省山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1321MA4LYC2G5X		验收时间		2021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62	500			0.072			0.02	0.02		
	氨氮		2.24	30			0.001			0.004	0.01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验收项目环评批复

双峰县环境保护局

双环开评[2018]05号

关于湖南省山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8 千吨高锰钢铸件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山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省山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 千吨高锰钢铸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湖南双峰经济开发区东塘路南侧建设年产 8 千吨高锰钢铸件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 10243.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8 万元；总占地面积 31640m²，建筑面积 376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钢结构生产厂房、综合办公楼及其他附属设施等，生产工艺为：配料、电炉熔炼、混砂造型、浇铸、打箱清理、热处理、打磨、机加工、刷漆、成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工艺流程、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扬尘、固体废物、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对施工现场采取设置洗车平台、洒水、围挡、覆盖等抑尘措施；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置，废弃土石方外运至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生活污水通过临时化粪池处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者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作业。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及时对场地进行绿化。

2、配套建设好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双峰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生产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并处理达到《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相关要求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熔炼、浇注废气经处理达到《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中相关要求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刷漆工序采取置于密闭车间等措施使刷漆废气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限值。焊接与打磨等工段产生的

废气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车间无组织废气经处理后达到《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排放标准。

4、生产车间应做好隔声降噪措施,通过对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并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封闭、构筑物隔声、围墙隔声与厂区四周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县环卫部门妥善处置。炉渣、砂处理产生的废砂、废弃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2013年)要求建设存放。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进行收集,同时必须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 \leq 0.02$ 吨/年、 $NH_3-N \leq 0.01$ 吨/年,所需总量指标通过交易取得。

四、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双峰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附件 2：危废管理台账

湖南省山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入库重量	入库时间	接收人员	出库重量	出库时间	接收单位	运输单位	联单编号	出库人员	备注
①	废油漆	HW12(9001-01-08)	固态	桶	10	5kg	2021年 9月10日	李松							
②	废油漆	HW12(9001-01-08)	固态	袋	1	2kg	2021年 9月15日 10:20	李松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娄底市浩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aotianEnvironmental
technologyco. LTD

26

委托处置合同

签约地：湖南省娄底市

本合同于2021年8月9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湖南省山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双峰县经济开发区科技正阳路

电话：13607382240

联系人：戴建国

乙方：娄底市浩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娄底市娄星区工业集中区万新街

电话：0738-8285677, 15173887988

联系人：谭国新

鉴 于：

(1)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台账）价格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与有专业资质的企业签订收集协议，按照法规的要求进行收集、转移、贮存及委托处置。

(2)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运营管理及委托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固体废物运营管理的相关能力。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和委托处置。
2. 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8月9日起至2022年8月8日止。

二、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协同乙方办好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等手续，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



2. 甲方必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详细相关资料，包括危险废物的调查表、危险废物成分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做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与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转交第三方处理。

4. 甲方的危险废物在交乙方转移之前，所有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5. 甲方指定专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的整理、核实危险废物的种类、危险废物的包装、核实重量等方面工作，并做好现场协调及委托处置服务费用结算事宜。（甲方必须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技术规范标准将废物分类、贴好标签、包装及装车）

6.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或者是危险废物中夹杂合同外废物，尤其是爆炸性废物、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收集费用和运输费用（因不符合、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中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承担处置等相应责任。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暂存、指标规范等相关技术咨询。

3. 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便甲方顺利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4.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所有流程均遵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甲乙双方交接危废时，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危废转移、清算、处置、抄送资料，协助甲方处置核算等事宜。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五、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认真填写,确保准确和真实,盖好公章后并按时间要求将联单传递给乙方和当地环保局。

2. 乙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核对甲方填写是否准确,如与实际不符,乙方有权拒收。乙方补填好完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应按时间要求将联单传给甲方和当地环保局。

六、处置废物明细、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处置废物明细: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沾油)、废抹布(沾油)、废油漆桶。后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台账)价格表》。

2. 处置服务费: 见合同附件中《危险废物处置(台账)价格表》。

3. 费用的支付: 见合同附件中《危险废物处置(台账)价格表(备注)》。

七、合同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按实际的损失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收集;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就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6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林林
印章

天
印章
307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五、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认真填写,确保准确和真实,盖好公章后并按时间要求将联单传递给乙方和当地环保局。

2. 乙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核对甲方填写是否准确,如与实际不符,乙方有权拒收。乙方补填好完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应按时间要求将联单传给甲方和当地环保局。

六、处置废物明细、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处置废物明细: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沾油)、废抹布(沾油)、废油漆桶。后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台账)价格表》。

2. 处置服务费: 见合同附件中《危险废物处置(台账)价格表》。

3. 费用的支付: 见合同附件中《危险废物处置(台账)价格表(备注)》。

七、合同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按实际的损失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收集;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就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6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本合同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任何商业信息，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审批部门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产生的经济损失。

八、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乙方同意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十、其他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娄底市地方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壹份交环保部门备案。本合同后附《危险废物处置（台账）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973841118

2024年8月9日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自查报告

年产 8 千吨高锰钢铸件生产线项目自查报告

2021 年 10 月开始，我公司建设的年产 8 千吨高锰钢铸件生产线项目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宁乡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8 千吨高锰钢铸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湖南双峰经济开发区东塘路南侧

主要建设内容：年产 8 千吨高锰钢铸件生产线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8 千吨高锰钢铸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5 日，双峰县环境保护局以双环开评[2018]05 号予以批复。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 10243.11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125.8 万，占总投资的 1.23%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及车间地面和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食堂废水。项目员工共 30 人，在厂区食宿。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双峰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设备不用水进行表面清洗，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2 废气

1) 混砂、砂处理产生的粉尘

项目水玻璃砂铸造工艺需将砂及水玻璃混料以及砂处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粉尘。本项目该部分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1#）”排放。

2) 打箱清理粉尘

本项目打箱清理产生一定量粉尘，其成分主要为废砂。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2#）”排放。

3) 电炉熔炼以及氧割废气

本次电炉熔炼以及氧割废气采用“集气罩+风冷冷却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3#）”。

4) 浇铸废气

项目浇铸工序即将熔融的铁水经浇口注入砂型，产生少量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5) 打磨废气、焊接烟尘、以及氧割废气

项目制作的铸件表面较光滑，只有少量铸件需通过打磨对表面进行处理，该过程产生一定量粉尘，焊接过程产生一定量烟尘，以及氧割过程中产生废气，本项目一共设置 2 个打磨间，2 个焊接间、一个氧割间，经过同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4#）。

7) 刷漆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个封闭式刷漆房，刷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5#）。

7) 食堂油烟

项目职工食堂位于办公楼一楼，食堂采用液化气为燃料。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一根排烟管道于办公楼楼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混砂机、电炉、打磨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噪声源强约在 70~85dB（A），通过合理布局，设减震基础，厂房隔声来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砂处理产生的废砂、废弃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漆桶以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等危险固废、生活垃圾等。炉渣、废砂、废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设备收集粉尘等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漆桶、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产生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娄底市浩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湖南省山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附件 6：企业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编号：1 - 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21MA4LYC2G5X	
名称	湖南省山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娄底市双峰县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创业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	戴建国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7月31日 至 2067年07月30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加工、销售；矿山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http://gsxt.hn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年产 8 千吨高锰钢铸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7 日，由湖南省山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年产 8 千吨高锰钢铸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8 千吨高锰钢铸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8 千吨高锰钢铸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湖南双峰经济开发区东塘路南侧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年产 8 千吨高锰钢铸件生产线项目，由钢结构生产厂房、综合办公楼及其附属设施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8 千吨高锰钢铸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5 日，双峰县环境保护局以双环开评[2018]05 号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6 月开始运行。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5 号取得排污许可证（91431321MA4LYC2G5X001Q）。

（三）项目投资

项目 10243.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25.8 万，占总投资的 1.2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

将项目工程实施内容、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列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及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未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因此，本次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食堂废水。项目员工共 30 人，在厂区食宿。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双峰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设备不用水进行表面清洗，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混砂产生的粉尘、电炉熔炼废气、浇铸废气、打磨废气、焊接烟尘、刷漆废气等，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等。

1) 混砂、砂处理产生的粉尘

项目水玻璃砂铸造工艺需将砂及水玻璃混料以及砂处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粉尘。本项目该部分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2) 打箱清理粉尘

本项目打箱清理产生一定量粉尘，其成分主要为废砂。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3) 电炉熔炼以及氧割废气

本次电炉熔炼以及氧割废气采用“集气罩+风冷冷却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4) 浇铸废气

项目浇铸工序即将熔融的铁水经浇口注入砂型，产生少量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5) 打磨废气、焊接烟尘、以及氧割废气

项目制作的铸件表面较光滑，只有少量铸件需通过打磨对表面进行处理，该过程产生一定量粉尘，焊接过程产生一定量烟尘，以及氧割过程中产生废气，本项目一共设置 2 个打磨间，2 个焊接间、一个氧割间，经过同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DA004）。

6) 刷漆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个封闭式刷漆房，刷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DA005）。

7) 食堂油烟

项目职工食堂位于办公楼一楼，食堂采用液化气为燃料。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一根排烟管道于办公楼楼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混砂机、电炉、打磨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噪声源强约在 70~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音来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砂处理产生的废砂、废弃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漆桶以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等危险固废、生活垃圾等。炉渣、废砂、废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设备收集粉尘等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漆桶、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产生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娄底市浩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及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挥发性有机物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中 1 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砂处理产生的废砂、废弃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漆桶以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等危险固废、生活垃圾等。炉渣、废砂、废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设备收集粉尘等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漆桶、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产生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娄底市浩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COD的排放量为0.02t/a，NH₃-N的排放量为0.004t/a，满足环评批复中COD的排放量0.02t/a，NH₃-N的排放量0.01t/a要求，总量纳入双峰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经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控制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制度上墙）。

2、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明确责任人，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王坤
王坤

冯海强

湖南省山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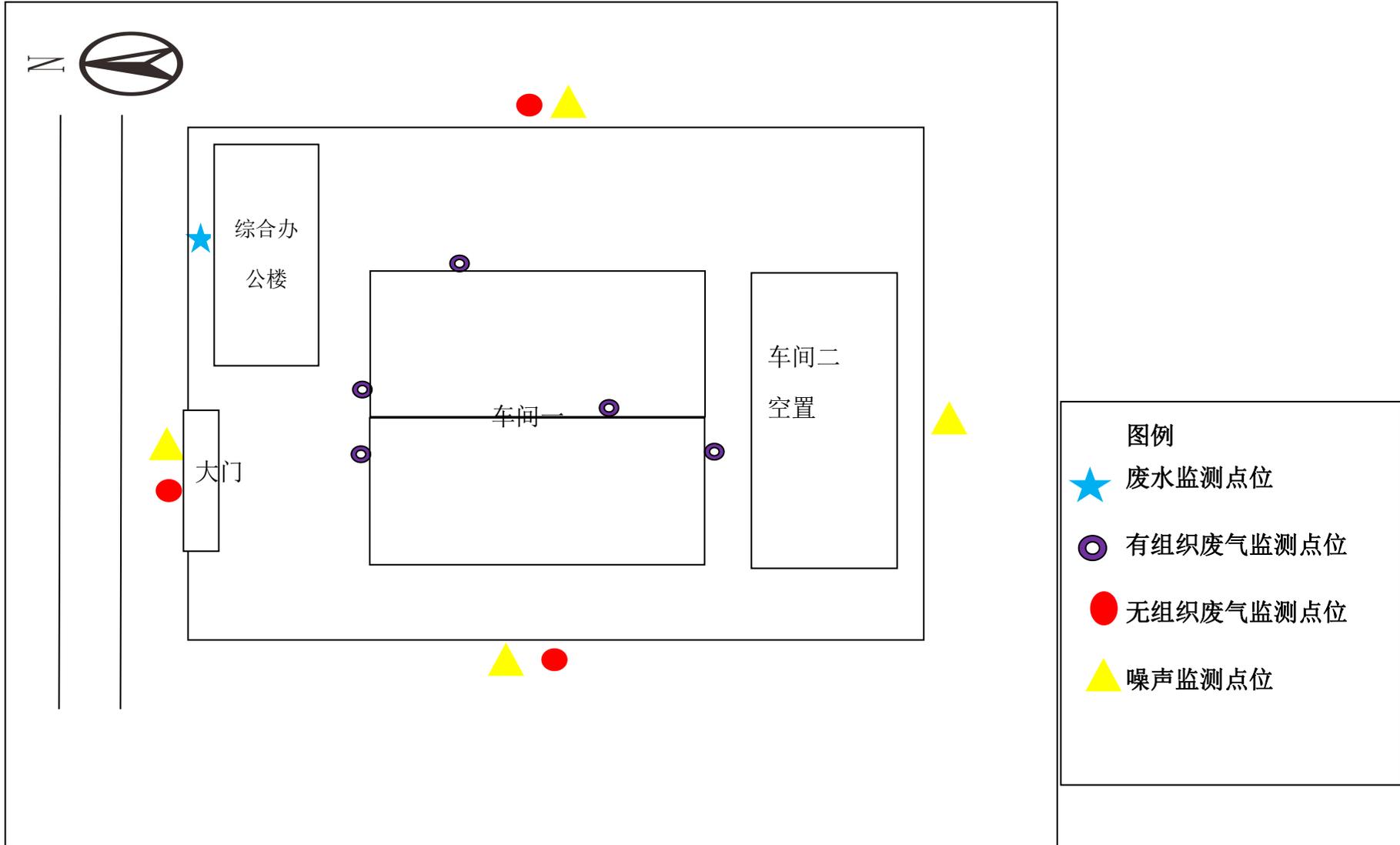
附件 9：公示截图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3：现场监测照片



喷漆废气 (DA005)：进口



喷漆废气 (DA005)：出口



打箱清理排气筒 (DA002)：进口



打箱清理排气筒 (DA002)：出口



混砂、砂处理排气筒 (DA003)：进口



混砂、砂处理排气筒 (DA003)：出口



电炉熔炼以及氧割排气筒 (DA001) : 进口



电炉熔炼以及氧割排气筒 (DA001) : 出口



打磨、焊接、氧割排气筒 (DA004) : 进口



打磨、焊接、氧割排气筒 (DA004) : 出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